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7-025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立泰

股票代码：002294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尖沙咀东部新东海中心 1208 室

通讯地址：香港尖沙咀东部新东海中心 1208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1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信立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第一节 释 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6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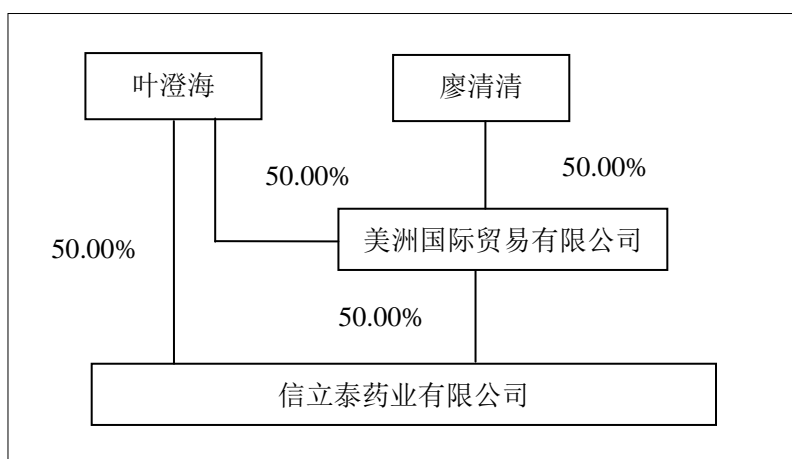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信立泰、控股股东	指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是一家注册地位于香港的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信立泰	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万元

注：若本报告书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地：香港尖沙咀东部新东海中心 1208 室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廖清清
- 4、注册号：650996
- 5、注册资本：10,000.00 港元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 8、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9 日
- 9、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 10、商业登记证号码：21835866
- 11、股东及持股比例：



- 12、通讯方式：香港尖沙咀东部新东海中心 1208 室。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	----	----	--------	----	-------	----------------

廖清清	女	主要负责人	P083*****	中国	中国深圳	是（中国香港）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廖清清，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未在上市公司任职；亦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叶澄海	男	董事	P083*****	中国	中国深圳	是（中国香港）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叶澄海，上市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港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信立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信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第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人民大学董事会副董事长；广东梅县东山中学董事会董事长。					
叶宇筠	女	董事	K887*****	中国	中国深圳	是（中国香港）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叶宇筠，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第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2015 年的减持，是控股股东长期看好医药行业的发展，为了配合上市公司长远的发展，同时降低上市公司对新产品研发投入的风险，通过减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以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战略性投资包括创新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高端医疗服务及互联网医药营销与医疗服务等。

（有关减持的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2 月 4 日、5 月 21 日、5 月 2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2、2017 年以来的减持，是基于控股股东支持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而转让股份，以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信立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国联信立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资管计划”），并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股份 12,300,800 股给资管计划。

（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696,199,680	66.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199,680	66.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市以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信立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00,800 股。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
信立泰药业 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01-26	38.90	100.00	0.15%
	大宗交易	2015-01-26	37.73	100.00	0.15%
	大宗交易	2015-01-28	37.54	100.00	0.15%
	大宗交易	2015-01-28	37.54	100.00	0.15%
	大宗交易	2015-02-02	36.58	100.00	0.15%
	大宗交易	2015-02-02	36.58	200.00	0.31%
	大宗交易	2015-05-12	31.50	100.00	0.10%
	大宗交易	2015-05-13	31.50	470.00	0.45%



	大宗交易	2015-05-14	31.50	420.00	0.40%
	大宗交易	2015-05-19	31.50	900.00	0.86%
	大宗交易	2015-05-21	31.69	990.00	0.95%
	大宗交易	2017-06-01	28.44	1,230.08	1.18%
	合计	—	—	4,810.08	5.00%

说明：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53,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653,760,00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46,016,000股。

上表中，2015年1月26日、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2日的减持股数及比例，是以转增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股数及公司总股本计算；2015年5月12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的减持股数及比例，是以转增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股数及公司总股本计算。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立泰	合计持有股份	467,812,800	71.56%	696,199,680	66.56%
药业有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953,200	17.89%	696,199,680	66.56%
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859,600	53.67%	0	0

说明：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653,76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1,046,016,000股。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叶澄海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股东，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1、 控制关系、股本结构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相关内容。

2、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节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事项。

4、 叶澄海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股东，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相关内容。叶澄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承诺，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及其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香港信立泰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08月25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已于2012年9月9日履行完毕，履行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年08月25日	2012年9月10日至叶澄海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叶澄海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美洲国际贸易”）的股份，也不由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08月25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已于2012年9月9日履行完毕，履行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美洲国际贸易股份。	2009年08月25日	2012年9月10日至叶澄海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香港信立泰的股份，也不由香港信立泰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08月25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已于2012年9月9日履行完毕，履行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香港信立泰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香港信立泰股份。	2009年08月25日	2012年9月10日至叶澄海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廖清清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美洲国际贸易的股份，也不由美洲国际贸易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08月25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已于2012年9月9日履行完毕，履行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信立泰、实际控制人叶澄海、廖清清夫妇及其家庭成员叶宇筠、陈志明、Kevin Sing Ye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1、截止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07年10月21日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香港信立泰	自即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8日	2016年01月10日	承诺已于2016年1月10日履行完毕，履行期内未发生违约现象。

## 七、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信立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96,199,68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被质押股数为160,0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30%。

除此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质押、冻结等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立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叶澄海、廖清清夫妇及其家庭成员叶宇筠、陈志明、Kevin Sing Ye。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负债、担保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上市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廖清清

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以上备查文件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的备置地点：公司总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深圳证券交易所。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
股票简称	信立泰	股票代码	0022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尖沙咀东部新东海中心 120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7,812,800 持股比例：71.56% (注：以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数及公司总股本计算)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8,100,800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数量：696,199,680  变动后比例：66.56%</p> <p>（注：201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653,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653,760,00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46,016,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合计48,100,800股，其中2014年度权益分派前累计减持7,000,000股，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累计减持41,100,800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廖清清

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